

##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 年 11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5 年 11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通識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及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，設置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任期隨職務變動而更迭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通識教育學者專家五至七名為委員組成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會議主席由副校長擔任並主持之，副校長無法出席時，由教務長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副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通識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，負責研議及規劃，其職掌如下：  
一、通識教育之計劃與章程。  
二、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與發展。  
三、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。  
四、通識教育之評鑑與改進。  
五、通識教育之業務與活動。  
六、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補助案之申請，以每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